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聖蕙

電話：(02)7736-6227

Email：una051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60060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原來函影本

主旨：轉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2017新北市全國書法比賽」，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6年4月26日新北文推字第1060790626號函辦理。

二、旨揭簡章書表請至文化局網站「最新消息－徵件/申請（當期）」網頁（<http://www.culture.ntpc.gov.tw>）下載。

三、有關簡章內容相關問題，請洽文化局藝文推廣科陳先生（電話：02-29603456分機4597）。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總收文 106/05/01



2017 新北市全國書法比賽簡章

壹、目的：新北市為發揚傳統詩詞文風，推廣及傳承書法藝術文化，提升民眾對書法藝術之品味，人文藝術之涵養，以建立充滿書香的社會。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參、參賽對象：凡喜愛書法藝術之在校學生及社會人士、外籍人士等，均可擇一組別報名參加(惟須於報名時提供學生證、殘障手冊、護照或居留證明等相關文件以供查驗，電子檔案恕不受理)。

肆、比賽組別：每人限參加一組，不得重複送件。各組別以 106 年 6 月 1 日就讀學籍為準，或 106 年 7 月 10 日屆滿之年齡為計算標準，共分以下六組：

一、國小中低年級組（小學 4 年級以下）

二、國小高年級組（小學 5、6 年級）

三、青春組（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前 3 年級）

四、社會組（含大專院校 4、5 年級或大學一年級以上）

五、樂齡組（年滿 60 歲以上）

六、身心療癒組（領有殘障手冊者，年齡不限）

伍、比賽程序：各組比賽擬分「初賽」、「決賽」兩階段舉行，

一、初賽：每人以 1 件為限

（一）書寫內容：可以聖賢格言佳句或典雅詩詞為範圍，或題目自選，並註明出處。一律直式書寫，字體不拘，需落款，可鈐印，作品無須裱褙，背面左下角浮貼報名表第一聯。

（二）作品規格：字數不限，國小中低年級組以四開（約寬 35 公分×長 70 公分左右）宣紙，國小高年級組以上各組，以對開（約寬 35 公分×長 135 公分）宣紙書寫。

（三）收件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起至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18:00 止。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於前揭期限之機關上班日送達。

（四）收件地點：請將作品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全國書法比賽」活動小組收(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8 樓)。

(五) 初賽評選：由初賽作品各組選出入選者參加決賽，入選者將以專函通知，並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二、決賽：採現場揮毫比賽方式（詳細規定請見決賽通知函文說明）

(一) 日期：106 年 8 月 20 日(星期日)。活動當日若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新北市政府發布『新北市停止上班上課』時，比賽延期舉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二) 地點：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6 樓)

(三) 參加決賽者請於 106 年 8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殘障手冊或居留證等相關證件，於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辦理報到手續，並自備水、筆、墨、硯等書寫工具(含墊布)，當日比賽時間另行通知。

(四) 決賽時間 90 分鐘，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宣紙每人兩張，除社會組改以全開(約寬 70 公分×長 135 公分左右)書寫，其餘各組規格同初選，國小中低年級組、高年級組界格、不界格任選，青春組以上各組皆不界格發給，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書寫內容當場公布。

陸、評審與獎勵：

一、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書法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

二、如現場書寫作品之水準與該組初選作品有明顯差異者，經評審委員決議得取消給獎。

三、獎項內容：各組分別頒發前三名、優選及佳作若干(詳見獎勵辦法)。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均可獲贈獎金及獎狀乙紙，佳作可獲贈獎狀乙紙(凡參加決賽未獲優選以上參賽者，皆列為佳作)。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

四、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者作品水準酌予調整各組獎勵名額。

柒、獎項與獎金：

單位：元

組別 獎項(獎金)	國小 中低年級 組	國小 高年級組	青春組	身心 療癒組	社會組	樂齡組
第一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20,000
第二名	6,000	6,000	8,000	8,000	25,000	15,000
第三名	4,000	4,000	6,000	6,000	20,000	10,000
優 選	1,500 (15 名)	1,500 (15 名)	2,000 (25 名)	2,000 (10 名)	3,000 (10 名)	3,000 (10 名)
佳 作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註：獎金屬於稿費性質(執行業務收入)，凡是個人參加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均需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捌、頒獎：以下時間地點為暫定，以實際通知為準，

日期：106 年 9 月 17 日（星期日）

地點：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

玖、比賽日程：

工作項目	時間	備註
開始收件	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以郵寄、親送皆可
截止收件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最後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初賽評審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舉行
初賽成績公布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	將以專函通知參賽者，並公布於文化局網站
決賽日期	106 年 8 月 20 日（星期日）	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舉行
決賽評審	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召開評審會議
得獎公布	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	得獎名單公布於文化局網站
頒獎典禮	106 年 9 月 17 日（星期日）	將以專函通知得獎者參加頒獎典禮

拾、作品展覽：以下時間地點為暫定，以實際通知為準，

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其作品將由主辦單位予以裱褙並展出、宣傳之。

展期：106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

地點：新北市政府 1 樓大廳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初賽報名時須詳實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連同作品一併寄交主辦單位。
- 二、參加決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領有殘障手冊、有照片未過期駕照、健保卡等影本)，以供報到時身分識別及領獎後續申報所得稅作業。
- 三、決賽後如獲佳作以上名次(含佳作)，作者同意將其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方式使用本參賽作品，如獲各組前3名以上，並同意無償讓與參賽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

四、參賽作品領回方式及時間：

- (一) 初賽評選未獲選者，請於結果公布後1個月內，由參賽者或其代理人，親自領回，或於報名時檢附回郵信封，由主辦單位寄回給參賽者，若於期限內未領回或寄回之作品，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並得逕行處理。
- (二) 決賽評選各組前三名，其決賽作品皆由承辦單位收錄典藏，其餘得獎作品，於展覽結束後1個月內，通知得獎者領回，或由承辦單位採貨到付款方式將作品退回，運費由參賽者負擔。

五、作品有抄襲、代為題字、冒名頂替、身分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之情事者，如經查明確有上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獎金。

六、如有重大爭議，主辦單位得邀集評審委員或專家學者重新審查認定之。

七、投稿之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繫者，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八、本簡章及相關訊息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

(<http://www.culture.ntpc.gov.tw>)，洽詢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597。

九、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簡章內容如有疑義，亦由主辦單位解釋。

※本聯詳填後，沿虛線撕下來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2017 新北市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第一聯）			
參加組別 (請勾選)	☐ 國小中低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青春組 ☐ 社會組 ☐ 樂齡組 ☐ 身心療癒組	編 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已附退件回郵信封		

※本聯詳填後，與初賽作品一併郵寄送賽

2017 新北市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第二聯）					
參加組別 (請勾選)	☐ 國小中低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青春組 ☐ 社會組 ☐ 樂齡組 ☐ 身心療癒組			編 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國小組、青春組及身心療癒組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聯絡方式	(日)	(夜)	(行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暨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加「2017 新北市全國書法比賽」，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並授權主辦單位或其同意之人得永久、無償以改作、編輯、重製、公开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方式使用本參賽作品，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如獲各組前 3 名以上，並同意無償讓與參賽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 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且內容合法，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 若有上開情事，除被取消得獎資格，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 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1. 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請以正楷填寫，勿用鉛筆。姓名、地址尤須正確。
2. 編號欄位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3. 請將報名表第一聯浮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第二聯隨作品附上供主辦單位留存。
4. 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填寫，但勿縮小或放大，亦可上主辦單位網站下載。

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

為維護您個人的權益，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當您簽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願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主辦單位為聯繫及辦理本次全國書法大賽等相關業務之目的，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您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就讀學校、年級、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由本單位保全維護。
3. 您同意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主辦單位之相關業務資訊；並同意主辦單位繼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主辦單位因依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全導致無法聯繫，或經檢舉或發現個人資料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拒絕您參加比賽；若您已獲取比賽名次，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該得獎資格，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並由後一名遞補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期限屆滿時，主辦單位將主動或依您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前述個人資料。但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向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已閱讀告知事項，並同意輸入個人資料參與比賽。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106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滿20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證件黏貼處(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投稿作者】

身分證、學生證、殘障
手冊或證明文件正面影
本

身分證、學生證、殘障
手冊或證明文件反面影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8樓

承辦人：陳錦木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597

傳真：(02)29631321

電子信箱：ac9754@ms.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推字第1060790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2900243_106D2129880-01.doc)

主旨：檢送「2017新北市全國書法比賽」簡章1份（如附件），
敬請協助宣傳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機關、單位、學校，
鼓勵民眾、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簡章書表請至文化局網站「最新消息－徵件/申請（
當期）」網頁（<http://www.culture.ntpc.gov.tw>）下載
使用。
- 二、有關簡章內容相關問題，請洽文化局藝文推廣科陳先生（
電話：02-29603456分機4597）。

正本：教育部、文化部、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各縣市政府（不含新
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除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外）

副本：電
交
2017-04-26
15:39:27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